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 111年1月28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0年12月30日
經理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債券」係指:A.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B.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C.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4)本目(1)、(2)點所定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投資中國相關債券,把握中國成長契機;投資對象多元,多方面參與中、外發行機構成長動能及非投資等級債券與投資等級債券適度搭配,享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市場因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關係較為密切,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存在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及貨幣管制等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RR4(註)。

二、貨幣避險風險(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辦理基金匯入或匯出時,可能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其比率可能高達100%,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運作成本,該成本應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負擔,可能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

三、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3-27頁。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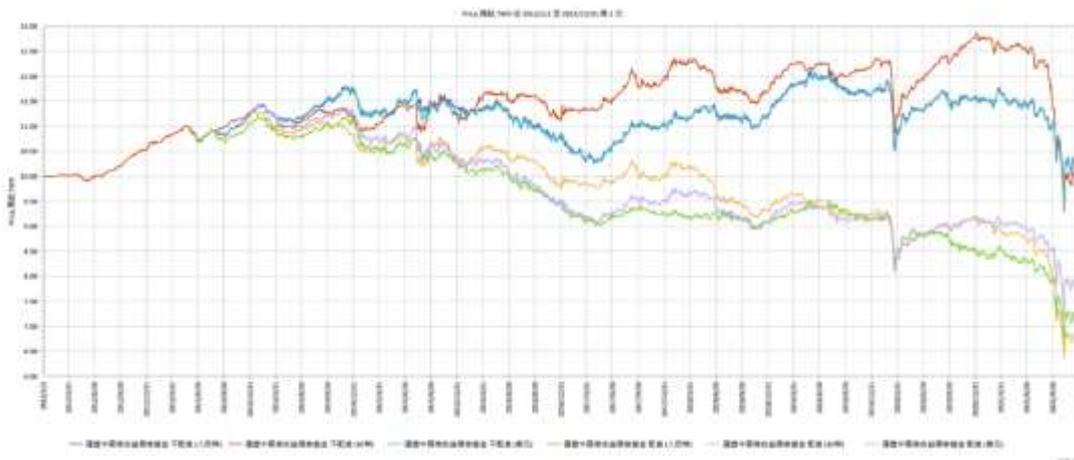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開曼	\$117.480	50.42%
英屬維京群島	\$62.881	27.00%
香港	\$13.995	6.00%
中國大陸	\$11.104	4.76%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	佔淨資產百分比%
A	7.56%
BBB	6.68%
BB	44.51%
B(含)以下	34.30%
銀行存款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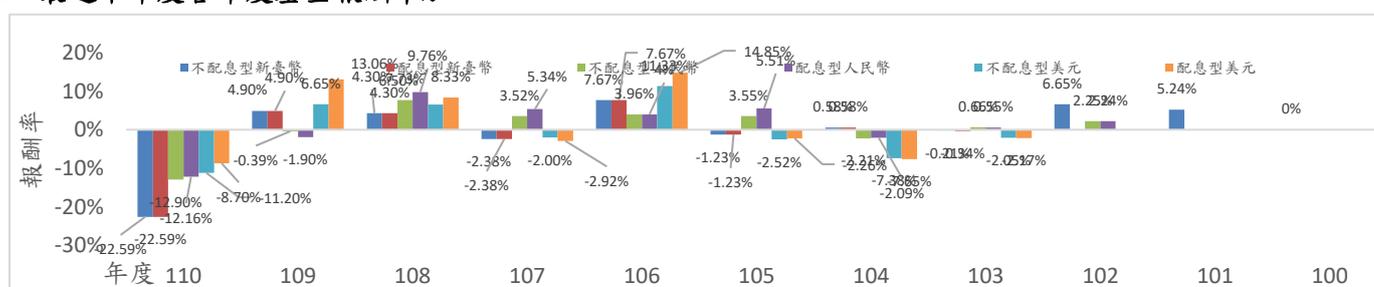
模里西斯	\$5.732	2.4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3%
銀行存款	\$12.388	5.32%		
其他	\$9.416	4.0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110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止	類股成立日
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8.67	-11.57	-12.90	-6.53	0.59	NA	4.85	2013/6/3
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12.76	-20.74	-22.59	-15.30	-10.98	-0.95	-0.95	2011/12/30
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7.57	-10.33	-11.20	0.85	10.04	NA	-2.68	2014/1/2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9.15	-12.20	-12.16	-4.93	4.16	NA	10.60	2013/6/3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12.76	-20.74	-22.59	-15.30	-10.98	NA	-11.86	2014/1/2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6.84	-9.67	-8.70	11.82	24.67	NA	10.09	2014/1/2

資料來源：Lipper，110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費用率	1.33%	1.34%	1.35%	1.36%	1.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每單位配息金額(人民幣)	NA	0.044621	0.075708	0.090948	0.096807	0.096699	0.100241	0.097159	0.101629	0.101789
每單位配息金額(新臺幣)	NA	NA	0.3667	0.461975	0.488329	0.470296	0.485928	0.441659	0.438243	0.453582
每單位配息金額(美元)	NA	NA	0.012326	0.01438	0.014704	0.014599	0.0156	0.014089	0.014853	0.017074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3%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0-2.5%
	新臺幣 3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75%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	0-1.0%
	未達人民幣 60 萬元者	0-2.5%
	人民幣 6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 200 萬元者	0-1.75%
	人民幣 200 萬元 (含) 以上	0-1.0%
	未達美元 10 萬元者	0-2.5%
	美元 1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 30 萬元者	0-1.75%
買回費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2-3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匯豐中華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一、本基金經理人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者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者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市場因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關係較為密切，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存在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及貨幣管制等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五、投資者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六、依法規，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